

急診醫學專科訓練醫院間共同訓練計畫辦法

97.01.15 第七屆第七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97.11.14 第八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

101.11.02 第十屆第三次理事會議修訂

一、 主旨：有鑑於專科訓練醫院間之急診住院醫師有輪調訓練的情形，為有效規範及保障住院醫師受訓品質，訂定本辦法。

二、 對象：急診專科訓練醫院與訓練醫院間，若有住院醫師輪調訓練的情形，應訂定共同訓練計畫。

三、 辦法：

1. 共同訓練計畫應選定一家急診專科訓練醫院作為主要訓練醫院，其他醫院為協同訓練醫院，並由主要訓練醫院提出共同訓練計畫之申請，送專科醫師訓練委員會報備。計畫內容須至少包括：

1) 所有參與共同訓練計畫之主要訓練醫院與協同訓練醫院之名稱，分別為主要或協同訓練醫院，及各自在住院醫師共同訓練中之任務與角色。

2) 各主要與協同訓練醫院之基本資料，包括訓練醫院資格效期、急診專任主治醫師人數及名冊、急診專任專科主治醫師人數、申請前一年度可訓練住院醫師容額、各醫院之急診部門主任與急診住院醫師訓練負責人姓名。

3) 住院醫師至協同訓練醫院之訓練期間、訓練課程及評估方法。

2. 協同訓練醫院急診每月住院醫師訓練總人數及輪訓住院醫師臨床工作時數規定如下：

- 1) 每月住院醫師訓練總人數：依專科訓練醫院評定標準，A級醫院主治醫師總人數/當月住院醫師訓練總人數須大於一，B級醫院須大於二，C級醫院須大於三。
- 2) 當月受訓科別為『成人急診醫學』或『兒童急診醫學』之輪訓住院醫師每月臨床工作時數應為160-200小時。
3. 共同訓練計劃住院醫師派至其他協同訓練醫院受訓時，需參與協同訓練醫院之教學活動及接受評量。
4. 住院醫師派至其他協同訓練醫院急診或非急診單位受訓，應於學習護照上清楚載明。
5. 所有參與共同訓練計畫之主要訓練醫院與協同訓練醫院間，若任何一方之計畫有更新，則必須重新送本會重新審核。
6. 本會於每年急診醫學科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認定訪查時，確認計畫之落實。
7. 所有參與共同訓練計畫之主要訓練醫院與協同訓練醫院，均以訓練醫院資格效期為年限，若資格效期過期或未通過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資格認定者在輔導期滿後仍未改善，則共同計畫自動失效。